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南中烟2024-2025年零星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湖南中烟2024-2025年零星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集中采购(服务名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及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郴州卷烟厂、零陵卷烟厂等单位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主要在湖南省内区域。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装修、修缮工程的设计、咨询、地质勘察服务等。涉及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强弱电、总图、勘察、测量、环境等各专业设计(含项目投资估算、概算编制、立项报告、竣工报告编制等咨询服务),其中包括一些业务是投资项目中配合专业业务,如设备安装时,建筑专业、水、电、空调专业调整等。包含工程项目的立项报告、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地质勘察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本项目预计服务金额约689万元。

本项目如果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3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招标人确定排名前2家的中标候选人为入围单位。若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低于3家,则本项目按流标处理。入围单位业务承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具体项目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2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服务期限、招标范围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3.1.1资质要求:须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 (1)工程勘察专业资质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 (2)工程设计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1.2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无拒绝或否定意见。(注:2023年1月1日后成立的公司如无法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可不提供,但相应评分项不计分)。

3.1.3业绩要求:/

3.1.4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在开标时间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无不良记录。

3.1.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3.1.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其他要求:3.3.1投标主体要求:投标人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单位);投标人营业执照有效。

3.3.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3投标人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投标人不以基本账户为一般业务结算账户的,还须提供一个合法账户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该账户和账号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唯一账号(所提供的账户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3.4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守法诚信承诺书》。

3.3.5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承诺书》

3.3.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2) 对下列情形，招标人依法否决其投标资格，直至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① 被列入烟草行业和湖南中烟不良行为供应商，且在禁止期内的。

②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有效期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且在有效期的。

③ 被国家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取消其投标资格，或被一定期限内禁止参与新采购活动的。

④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前三年生效的刑事判决书、裁定书，认定供应商存在单位行贿行为，或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行贿行为的（1. 行贿认定数额在100万元以内，行贿行为认定期限在开标之日近一年内的；2. 行贿认定数额在100（含）-500万元，行贿行为认定期限在开标之日近两年内；3. 行贿认定数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行贿行为认定期限在开标之日近三年的）。

(3) 法律规定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不给予。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北京时间，下同）起，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潜在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czggzy.net/TPBidder>）（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II。（请在本标准文件提供的评标办法中选择一种）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烟草总公司外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其他

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自

行解密参加网上开标活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收费标准：人民币100万以下（1.5万元），100-500 万（0.2633%），500-1000 万（0.1540%），1000-5000 万（0.0671%），5000-10000 万（0.0213%），10000 万以上 0.0043%。说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每一项目收费最低1.5万元，最高30万元，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为：28443元。

3.本项目保证金缴纳方式为转账或电子保函，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0735-2368528。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坵上镇田家湾新江路

联 系 人：李桂梅

电 话：0735-222926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蔡锷南路69号天辰腾达商务大厦6楼

项目负责人：焦俊、蒋当、王长征、曹广飞

电 话：0731-85177557

电 子 邮 件：gcbhngl@126.com